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6-0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399,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0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长孙关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章武江先生及董事方朝阳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宋长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幼仙女士、刘中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393,782	99.9986	5,800	0.001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00,393,782	99.9986	5,800	0.001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397,082	99.9994	2,500	0.0006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393,782	99.9986	5,800	0.001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329,978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5,324,178	99.98	5,800	0.02	0	0.00
2	《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5,324,178	99.98	5,800	0.02	0	0.00
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5,327,478	99.99	2,500	0.01	0	0.00
4	《关于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5,324,178	99.98	5,800	0.02	0	0.00
5	《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329,978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鄯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